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491號

原告 翁紫綺
被告 綵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子震

訴訟代理人 李祖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1至8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王盈淳